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所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01）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01）

iShares 安碩核心 SENSEX 印度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74）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15)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6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67)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9)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及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信託契據及章程有關交易事宜的變更

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布對各子基金作出以下變更。

除非另行界定，詞彙與各子基金的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信託契據有關交易事宜的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作出以下變更：

- (i) 對「**交易日**」定義的詳細闡述。「**交易日**」的定義將予以更新，加入以下加上底線的文字，以訂明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釐定某個日子為某一子基金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日**。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子基金或多個子基金，就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 (ii) 加入拒絕增設申請的理由，據此，管理人可在其釐定的特殊市場情況下，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 (iii) 對「**稅項及徵費**」定義的詳細闡述，透過以下加上底線的文字，澄清參與證券商在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中，須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依據：

「**稅項及徵費**」指...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或管理人就有關發行所釐定的該等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或管理人就有關贖回所釐定的該等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出售，

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已對第 6.1 條（「一般基金單位發行」下）作出相應變更。

- (iv) 其他為求一致而作出的非重大變更。

2. 章程更新

各子基金的章程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相關變更（如適用）及其他雜項更新。具體而言：

- (i) 各章程中「交易日」的定義將修訂如下：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基金單位類別或多個類別，就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而言，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但不包括管理人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非交易日。

- (ii) 各章程中「稅項及徵費」的定義將修訂如下：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或管理人就有關發行所釐定的該等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或管理人就有關贖回所釐定的該等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 (iii) 加入以下項目，作為管理人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的理由：「在管理人釐定的特殊市場情況下」。

3. 一般事項

上述變更不會對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各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